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股本

及

建議撤銷 H 股上市的綜合文件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予 H 股股東。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為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有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並獲執行人員同意)。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

## 注意事項

獨立H股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謹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其有關任何期權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予H股股東。

綜合文件亦已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召開，以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C座701室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

## 要約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載有UBS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函件。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提出要約的理由及意向以及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鄭重建議H股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為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有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並獲執行人員同意)。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及建議自願性撤回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預期時間表現轉載於下文，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sup>(附註1)</sup> . . . .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開始日期<sup>(附註1)</sup> . . . .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 . .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

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之最後日期<sup>(附註2)</sup> . . . . . 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代理人委託書之最後時限<sup>(附註3)</sup> . . . . . 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A股及H股交易 . . . . .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散會或休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第一個截止日期及不接受要約之 影響向股東發送書面通知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A股及H股恢復交易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本公司的股東登記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第一個截止日期 <sup>(附註4)</sup>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sup>(附註5)</sup>	2015年11月23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於第一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2015年11月23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要約人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15年1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繳股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6)</sup>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於第一個截止日期要約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7)</sup>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及要約截止之最後 時限及日期 <sup>(附註7)</sup>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 . . . . 2015年12月21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最後日期 . . . .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H股在香港聯交所  
撤銷上市<sup>(附註8)</sup> . . . . .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繳股款之  
最後日期<sup>(附註6)</sup> . . . . . 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回條填妥後最遲須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即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前足20日)前交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即使並無交回回條，獨立H股股東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代理人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託書後，獨立H股股東或股東仍可分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及依願在會上投票(倘相關獨立H股股東及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前並無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保留權利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之有關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將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有否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在接納或各方面)。
- (5) 除非要約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如何接納要約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就接納要約而提呈H股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進行接納要約之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如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則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將作出公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延長該14日期間至28個歷日。
- (8) 現時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惟須達成撤銷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切條件且獲得有關撤銷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10)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不過，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注意事項

獨立H股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謹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任何期權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茂新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葉茂新先生、杜謙益先生及石廷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會由張杰先生、劉海濤先生、葉惠成先生、郭國榮先生、祁澤瑞先生、趙小剛先生及荊新保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集團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或中國恒天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